

广州市康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受广州市康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 年 5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西侧、规划横五路北侧，实际建设总占地面积 60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2992 平方米。建设内容：1 栋 9 层商业办公楼，设地下 3 层；拟布局功能：1-2 层为零售商铺（含餐饮功能，招商待定），3-9 层为办公，地下 1-3 层为停车场、设备房；配套设备：1 台 500kW 备用发电机（位于地下一层），不设中央空调和冷却塔。项目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5 月，建设单位编写完成了《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以云环保建[2016]207 号文给予批复，同意选址建设。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0 年 4 月完工。

（三）验收范围

验收工作组签名：

金建良 黄锦名 叶晓霞 高毅毅 汪峰



广州市康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批复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批复建筑面积为 32814 平方米，实际建设为 32992 平方米，增加约 0.54%；

2、环评批复设 1 台 300kW 备用发电机，实际设置 1 台 500kW 备用发电机。

项目建筑面积增加比例极小；项目设置的备用发电机仅用于应急、停电或检修时使用，区域日常供电稳定，因此发电机使用频率很低，年运行时间很短（一般不多于 20 小时/年），污染物的排放增量很小。此外，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名录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9 号），应急备用发电机已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综上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明显改变，也不属于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做好了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烟尘管理、装修废气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体废物管理等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已设置化粪池，预留隔油隔渣设施位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珠江西航道。

2、废气

验收工作组签名：

余建康 范钦廷 叶景霞 陈毅 郭志军 王华

康募

置业

有限公司

广州市康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40 米；本次验收不包括商业餐饮，但已预留内置烟道。引入具体餐饮项目后，厨房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经预留的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40 米；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

3、噪声

项目发电机、风机、水泵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项目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饮入驻后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等均按规范设置，已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5月9~10日，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CNT 2020RH 158）。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备用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各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入使用后，废气和噪声等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验收工作组签名：

余建强 范铭志 叶显强 李毅 陈 伟 汪 伟



广州市康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市康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建宝	项目负责人	13505876211	建设单位	金建宝
2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范金彪	工程师	15217694939	编制单位	范金彪
3	广东省华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苏毅	设计师	13600088122	设计单位	苏毅
4	广东君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叶影霞	项目经理	15017586161	施工单位	叶影霞
5	广东华联建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苏昌	监理	13622441227	监理单位	苏昌
6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陈敏毅	高级工程师	13922231391	专家	陈敏毅
7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张志荣	高级工程师	13560062958	专家	张志荣

八、本意见一式五份（原件），建设单位执3份，环保局执2份。

广州市康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2日

陈敏毅 于二〇一〇年

十月，经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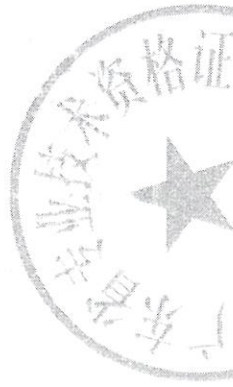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

年 月 日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0693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6197111042018



1000101006934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审验记载

审验日期 盖 章

2000 年: 湖北省职改办审验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姓 名: 张 志 荣

性 别: 男

证书编号: M99200004

发证日期: 2000 年 元 月

出生年月: 1964.5

专业名称: 环境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1999.12.16

批准单位: 湖北省职改办

批准文号: 鄂职改办[2000]69号

评审组织: 湖北省自然科学研究所(工程)部
职称评审委员会

广州市康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总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0 年 5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市康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余建全

2020 年 5 月 27 日